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937-6915

聯絡人：謝孟恆

電 話：02-7736-5612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60009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、應變處理作業流程(ATTCH2 0009044A00_ATTCH2.pdf、ATTCH3 0009044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校園野犬、貓狂犬病防疫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及分工疑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5年8月11日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提案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校園安寧、環境衛生、教學環境品質、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，本部業於103年3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30032857號函修正「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」，提供各級學校管理進入學校之犬、貓及訂定管理規範之參考(如附件1)。
- 三、針對野犬、貓狂犬病防疫問題，依「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」第5點規定，學校應掌握常出現校園之野犬、貓，詳加記錄，並自行或連繫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動物防疫機關協助，定期完成狂犬病疫苗施打。併附本部102年8月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20118914號函所定之「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因應狂犬病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」供參(如附件2)。
- 四、各校得依權責，邀集校內相關單位跨處室共同合作推動前述工作，秉持兼顧尊重生命與防疫等原則，協商訂定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1060052014 106/2/17

管理規範，以落實合作犬貓管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



裝

訂

線